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096008772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本市北大路452巷旁6公尺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案，案內權利人陳來君因住所不明，致本府96年8月6日府地用字第0960081399號補償費領取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工程用地係奉內政部96年6月26日台內地字第0960102351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本府96年7月2日府地用字第09600677432號函公告徵收（公告期間自96年7月9日起至96年8月8日止），惟因所有權人住所不明，致旨揭通知無法送達，請權利人自公示送達之日起，洽本府地政局（新竹市中正路120號）領取。
- 二、土地標示：新竹市中雅段102-2地號、所有權人：陳來、住址：新竹市新富町259號。

市長 林 政 則